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完成如下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42,7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6年8月16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0 万股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4%	资金需求
合 计		620 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5%。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占公司总股本的3.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157.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8.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